

農委會通過

• 李增宗 •

稻田集團轉作

一鄉鎮一特產 新計畫

農委會為提高稻田轉作物的競爭力，避免於稻田轉作計畫推行告一段落後又恢復種稻，特別責由台灣省政府農林廳，依據各縣市特殊農業環境，研提「改善稻田集團轉作地區性特產之生產環境及運銷設施計畫」，已修正通過，全部經費 680餘萬元，預定在76年一期作首先選擇台北、桃園、新竹、台中、雲林、南投、彰化、台南等縣試辦。

力求轉作落實

稻米生產環境與一般旱作大不相同，為求轉作落實生根，必須做到適地適作、集團轉作、計畫產銷。因此，本計畫輔導原則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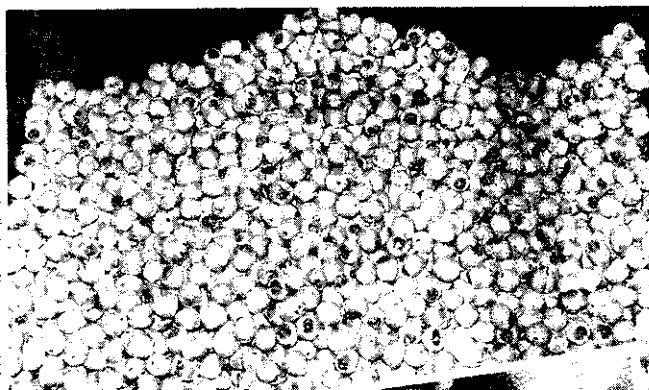
()選擇具有地方特色及發展潛力的經濟作物，這些作物必須是在當地生產比其他地區更適宜，或者品質更好，生產期可以調節者。

()選擇可以集團轉作，達到擴大經營規模效果，並且避免零星轉作後在同一灌溉區內形成灌溉排水互

甘薯 (林吉郎攝)



蓮子 (阿丰攝)



萊豆 (楊文振攝)



茭白筍 (阿丰攝)





青葱 (黃秀瀨攝)



韭菜黃 (阿丰攝)

相干擾，以及農機利用的不經濟與栽培管理不便等困擾。

() 選擇轉作物之產品無市場顧慮者。

應備 6 個條件

() 符合76年度中央核定輔導稻田轉作認定的有關規定。

() 輔導轉作面積應在中央核定76年度稻田集團轉作園藝作物目標範圍之內，如果超過計畫目標時，超過部分的集團轉作補助費每公頃 3 千元由縣政府自籌配合。

() 每一集團轉作面積應在10公頃以上，且每一鄉鎮總轉作面積應在50公頃以上。

() 集團轉作的作物，須具有該地區的特色和發展潛力，且銷路不致發生問題者。

() 集團轉作的作物，必須自76年一期作起連續轉作 3 年以上。

() 集團轉作的作物，須由縣政府督導所屬農民團體與農民辦理契作或保價運銷。

12鄉鎮先試辦

本年度因屬試辦階段，初步遴選台北等 8 縣12鄉鎮為輔導對象，轉作物包括：食用甘薯、青葱、韭菜黃、茭白筍、菜豆、蓮子以及蔬菜專業區中各種重要蔬菜種類。

今後將視實際辦理情形，進一步對新興的特產加以開發，以因應食品多樣化的市場需求。

提供必要補助

本計畫主要目的在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將原本適合水稻栽培的立地條件，改變為適合轉作物生產的有利環境，因此，本計畫將改善水田灌排水設施列為重點輔導之一。

另為提高產品品質及加工利用與附加價值，將提供蓮藕製粉加工機械及一般轉作物生產設施與分級包裝必需的器材補助，並對產品運銷給予必要的輔導與協助。